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0594297764	
承诺主体名称	刘会同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董监高 ☐ 收购人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收购 ☐ 整改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承诺）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会同、挂牌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公司和刘会同承诺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具体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公司或股东刘会同达到以下情况下之一时立即启动回购事宜：

1. 公司或刘会同资金状况好转，实质具备回购能力；
2. 雄安新区拆除补偿资金到位。

回购相对人：

序号	姓名
1	孔立军
2	李奥
3	吴代就
4	杨晓勇
5	上海宁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回购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在前述承诺有效期内以寄送资料或邮件方式明确提出回购申请，并附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

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股份数量、异议股东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未在该期限内提出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地址：河北省安新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东1号

电话：0312-5172999

联系人：刘会同

邮箱：baodingtianhong@sina.com

2、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按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实际成本，以不低于其取得公司股份成本价的价格进行回购。对下表中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实施回购：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孔立军	400,000
2	李奥	9,000
3	吴代就	3,000
4	杨晓勇	11000
5	上海宁笑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承诺书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